

附件四、如何看懂收據明細

完整收據的要件：

1. 依照健保申報項目分類呈現，不應自創民眾看不懂或無從比較的收費類別。
2. 分列健保與自費金額。
3. 單價超過千元的自費，要寫清楚名稱與單價。
4. 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如掛號費、救護車費、洗衣費)也應該寫清楚。
5. 收據上要列印當次就醫之健保卡就醫序號。
6. 民眾若主動要求更清楚之費用明細清單，醫療院所不得拒絕提供。

圖例：

列印當次**健保卡**
就醫序號，以防止
醫院重複刷卡。

○○○醫院（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參考格式）

病患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性別：○ 就診日期：○○/○○/○○ 就醫身分別：○○
 健保卡就醫序號：○○○○ 部分負擔代號：○○○ 就醫科別：○○○
 醫別：○○ 醫師姓名：○○○ 病歷號碼：○○○○

分列健保與
自費項目金

健保申報項目	點數	自付費用項目	金額
診察費	xx	掛號費	xx
藥費	xx	部分負擔	
藥事服務費	xx	基本部分負擔	xx
注射費		藥品部分負擔	
檢驗費	xx	復健部分負擔	xx
檢查費	xx	檢驗檢查	xx
處置手術費	xx	藥品	xx
材料費	xx	衛材	xx
		其他	xx
小計：健保申報 xxxxx點 (健保申報點數非一點一元給付)		小計：部分負擔金額 xxx元 其他自費金額 xxx元	
應繳金額：xxx元		收款人：○○○ (收費章及日期)	

依健保申報項目

部分負擔分列

醫院（診所）名稱、醫療機構代碼、醫院（診所）地址、電話(條戳或圖記)

第○聯 收據編號：○○○○○

註：若醫療機構提供之收據已較衛生署所定參考格式更為詳盡，並無不可。
為節省紙張成本，該次就醫未產生之費用項目，亦可免臚列。